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1341

10位ISBN编号：7300161340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力宇 等主编

页数：846

字数：13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对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同步基础练习和提高练习。

同时，每二章还附有近年真题提示。

本书作者在每一部分练习的后面均给出了练习题的答案和解析，也对近年真题进行了解析。

本书囊括的试题数量多，范围广，难易有度。

特别是试题风格紧扣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

命题的思路，并且符合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标准。

考生可以在复习的同时，使用本书进行同步测试练习，借以更好地掌握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写作着重于法律硕士联考的必备内容。

书中贯穿了作者对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研究体会，总结了作者在培训法律硕士考生过程中的各种经验，内容准确、完整，能够为考生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本次修订删除了2006年及以前年份的真题，并对基础练习和提高练习进行了小范围的调整，使其难易度更加符合考试要求。

同时，本版增加了2012年考试真题。

作者简介

白文桥，法律硕士考试辅导专家。

书籍目录

上篇

刑法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 第九章 量刑
-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二十章 渎职罪

民法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六章 代理
-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 第九章 所有权
- 第十章 共有
-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 第十五章 占有
-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 第十七章 合同
- 第十八章 人身权
-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下篇

法理学

.....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特殊正当防卫的适用有其实质性条件的限制，即犯罪行为必须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本题中某乙欲通过下迷药的方式抢劫，其犯罪行为并未严重危及人身安全，不符合特殊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某甲的行为不成立无过当防卫，属于防卫过当。

但防卫过当是法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其本身并不是罪名，因此不能定防卫过当罪。

某甲因对某乙的死亡结果持放任的心理态度，其构成故意杀人罪。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D。

3AD 解析：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都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即二者的目的相同，A正确。

防卫的不适时是指事先防卫或事后防卫，不包括假想防卫，B错误。

紧急避险行为的对象必须是第三者，而正当防卫行为的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者本人，这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区别，二者不能混淆，C错误。

对于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都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D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A、D。

4ACD 解析：本题考查正当防卫的条件。

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是存在具有社会危害性和侵害紧迫性的不法侵害行为。

A选项表述正确。

正当防卫只能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之时实行，不能实行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

故对即将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和已经结束的侵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B选项表述错误。

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原因在于其目的的正当性，即防卫必须是基于保护合法权利免受不法侵害的目的。

C选项表述正确。

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是指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这也是其与防卫过当区别的关键。

D选项表述正确。

（真题提示）一、单项选择题 1D 解析：本题中乙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因而不构成犯罪，D正确。

解答本题时部分考生的疑点主要有二：一是甲的行为是否是不法侵害。

二是乙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其实只要正确理解了正当防卫的条件，就会排除这两个疑点。

2C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1条第3款规定，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有特定责任的人。

因为这类人本身负有同特定危险作斗争的义务。

对这些人来说，一旦发生危险，必须积极履行其特定义务，而不允许他们以紧急避险为由临阵脱逃。

否则，应追究法律责任。

本题中消防队员甲的行为不能成立紧急避险，应追究法律责任。

3B 解析：成立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前提条件：必须有危险发生，就是出现了足以使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危险情况使合法利益面临着紧急的危险，而且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

（2）避险行为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只要有其他办法能避免危险，就不必采取牺牲某种利益的方法。

（3）必须是为了使合法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这是避险目的正当性的条件。

（4）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应是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权益，而不能等于或大于所保护

的权益。

因此，A、C表述错误；B表述正确。

正当防卫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而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因此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主体的限定不同，故D项表述错误。

4A 解析：正当防卫分为一般的正当防卫和特殊的正当防卫。

所谓特殊防卫，是指公民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即针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没有必要限度的限制，对其防卫行为的任何后果均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

甲采取暴力手段欲强奸乙，乙在反抗中用修脚刀刺死甲属于正当防卫中的特殊防卫即无过当防卫。

二、简答题（1）必须有不法侵害存在，并且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2）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不能及于第三者。

（3）必须出于正当防卫的目的，即是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

（4）其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且造成重大损害。

编辑推荐

《2013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2013全新改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